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 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 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,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:

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议案》(详见公司 2020-016 号公告)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王伟华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审核通过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: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

